

郟县气象局文件

郟气文〔2022〕9号

郟县气象局

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第一条为推进我县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,强化行业领域信用监管,促进行业领域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,大力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、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,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,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,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,推动跨部门互认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,对信用较好、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,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,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;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,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;对风险较高、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,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,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。结合我县实际,

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将全县气象行业领域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，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，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，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，实行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

- (一)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。
- (二) 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。
- 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一条对信用等级评为D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，可实施以下措施，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：

- (一) 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管理和监控。
- (二) 建立工作约谈制度，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，督促其严格经营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。
- 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二条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罚力度，反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三条本制度由邦县气象局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

起实施。

2022年4月26日

*7' :r 二 00 2

郟县气象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印发